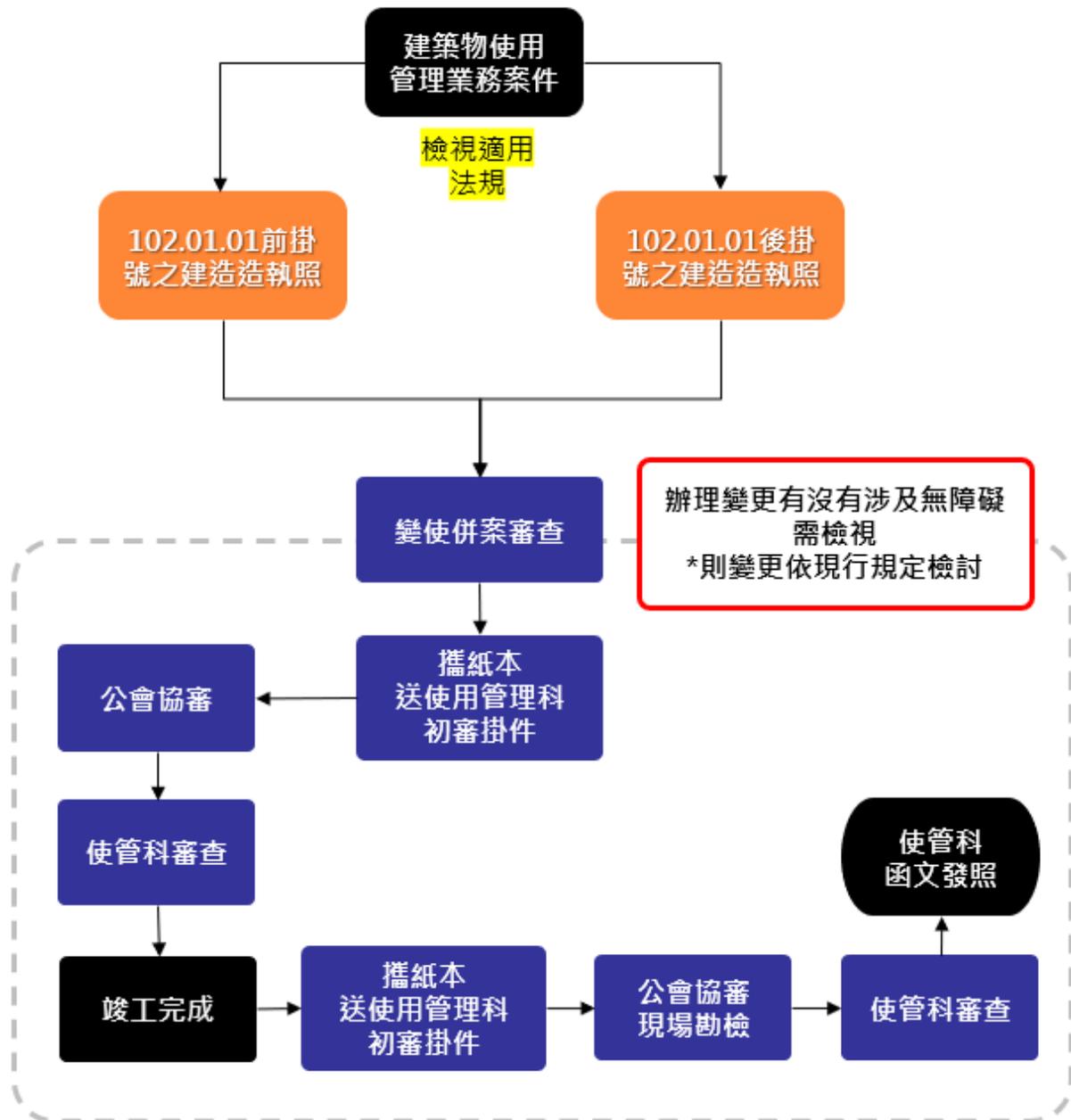


# (四)變更使用為公共 建築物篇

# 無障礙變更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 審查流程圖



\* 另詳變更使用執照第一階段圖面及第二階段竣工勘驗審查申辦流程

事務所

T.M.T. & ASSOCIATES  
ARCHITECTS & ENGINEERS

工程名稱 PROJECT

變更使用併室內裝修案

圖名 DRAWING NAME

地下貳層無障礙設施  
設備設置檢討圖

設計 DESIGNED BY

繪圖 DRAWN BY

核對 CHECKED BY

核准 APPROVED BY

比例 SCALE

1/100

日期 DATE

修正 REVIS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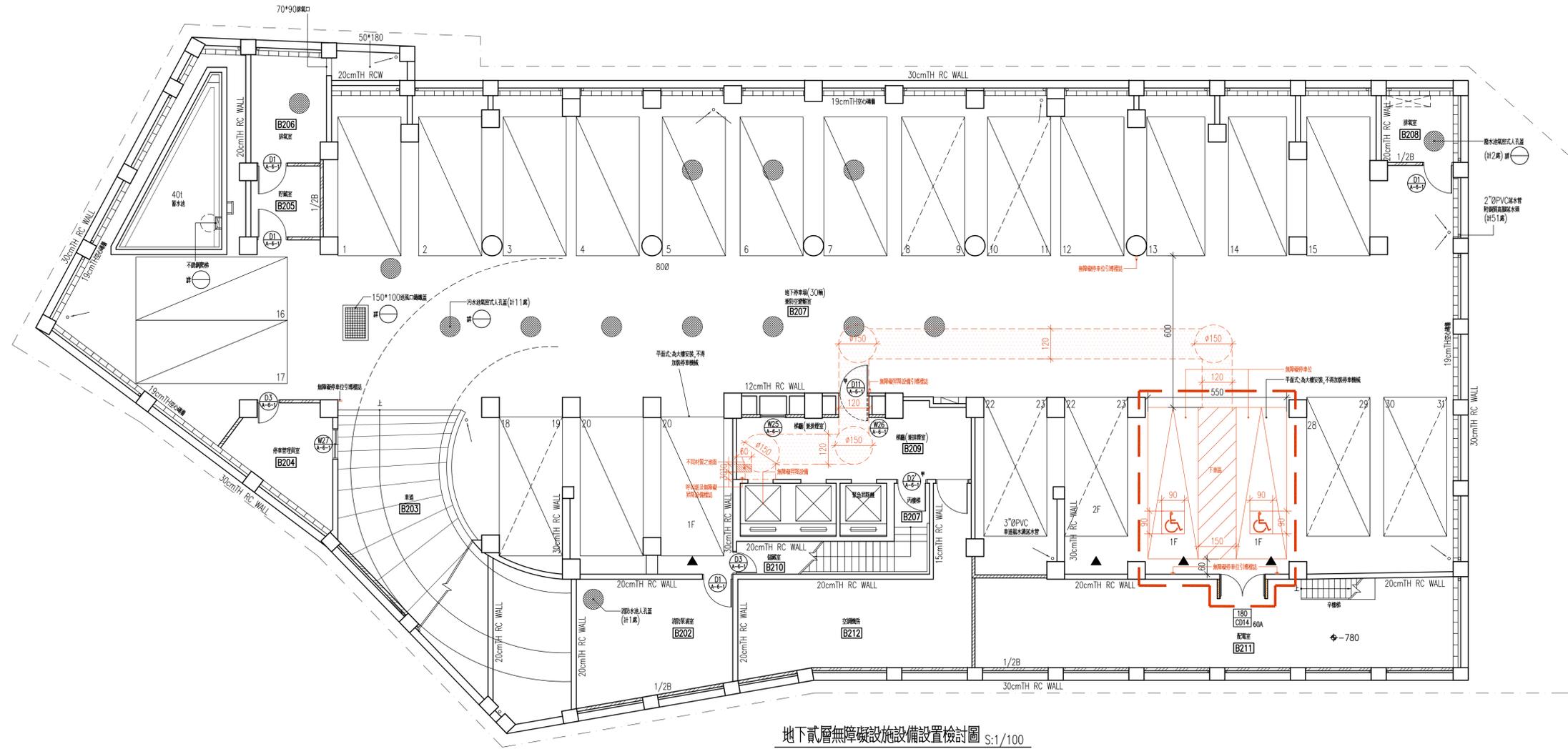
檔名 FILE

圖號 張號

C2-10

參考範本圖

102年1月1日前  
既有建築物



地下貳層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檢討圖 S:1/100

事務所

T.M.T. & ASSOCIATES ARCHITECTS & ENGINEERS

工程名稱 PROJECT

變更使用併室內裝修案

圖名 DRAWING NAME

壹~貳層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檢討圖

設計 DESIGNED BY

繪圖 DRAWN BY

核對 CHECKED BY

核准 APPROVED BY

比例 SCALE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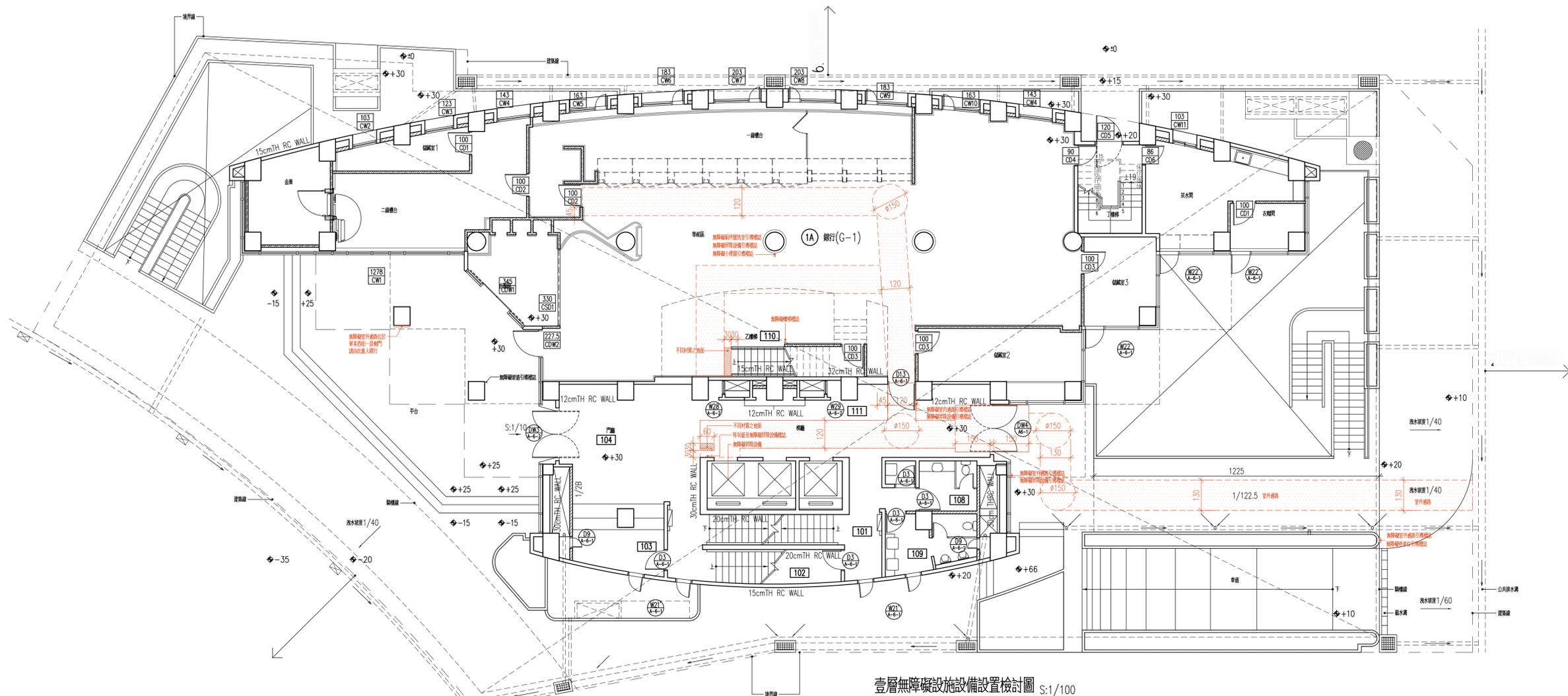
日期 DATE

修正 REVIS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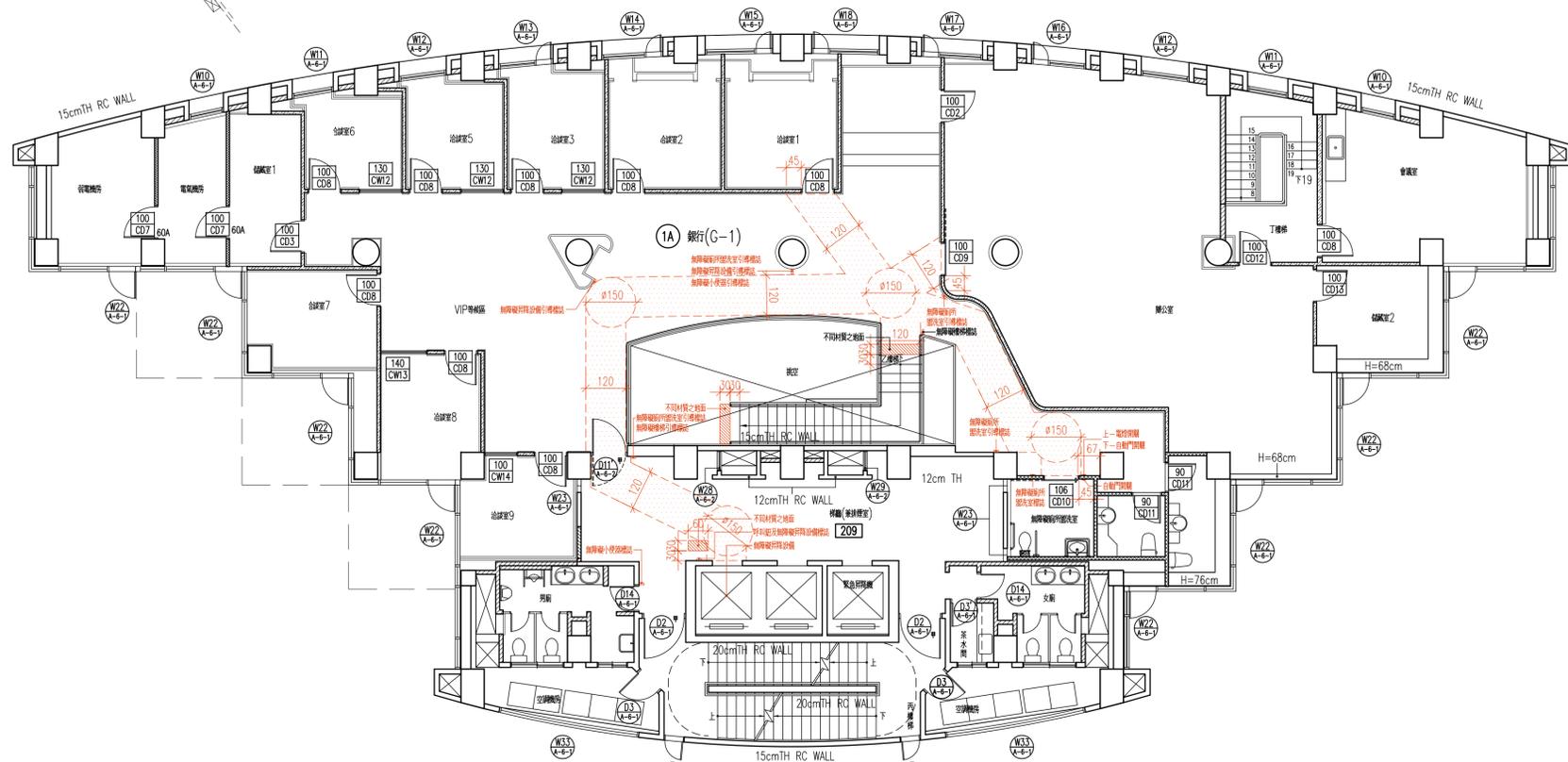
檔名 FILE

圖號 張號

C2-11



壹層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檢討圖 S:1/100



貳層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檢討圖 S:1/100

事務所

T.M.T. & ASSOCIATES  
ARCHITECTS & ENGINEERS

工程名稱 PROJECT

變更使用併室內裝修案

圖名 DRAWING NAME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檢討平面圖  
無障礙小便器檢討平面圖  
無障礙樓梯檢討平面圖  
無障礙剖面索引圖  
剖面圖

設計 DESIGNED BY

繪圖 DRAWN BY

核對 CHECKED BY

核准 APPROVED BY

比例 SCA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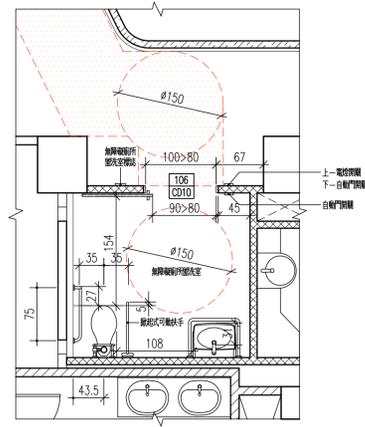
日期 DATE

修正 REVIS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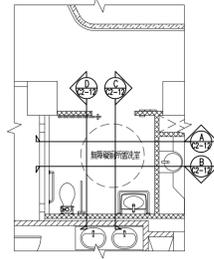
檔名 FILE

圖號 張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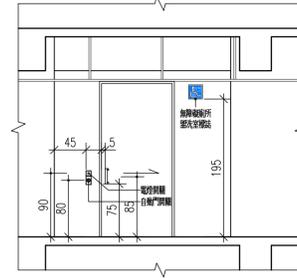
C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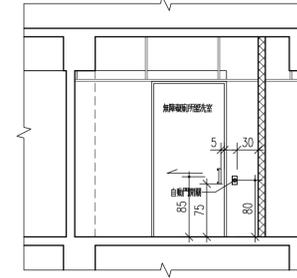
貳層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檢討平面圖 S: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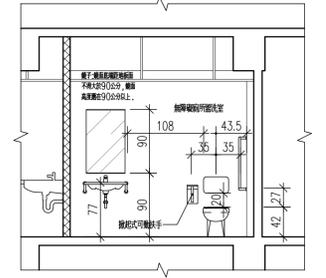
無障礙剖面索引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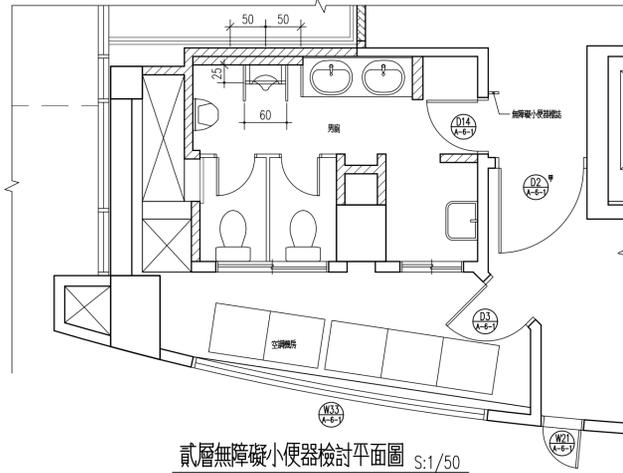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電燈、  
自動門開關立面圖 S: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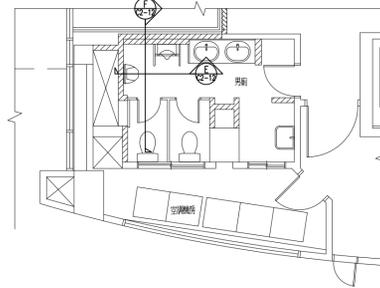
A-A 剖面圖 S: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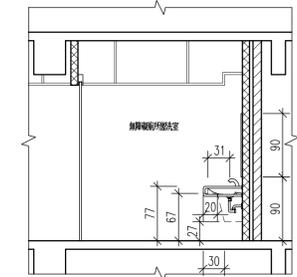
B-B 剖面圖 S: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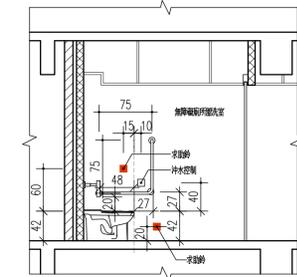
貳層無障礙小便器檢討平面圖 S: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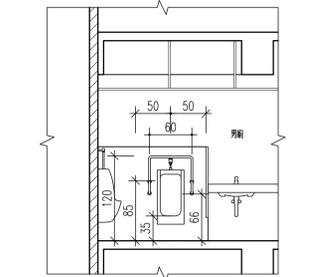
無障礙剖面索引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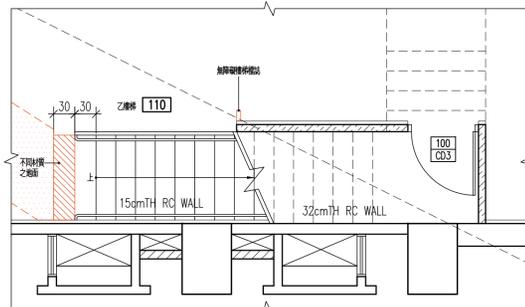
C-C 剖面圖 S: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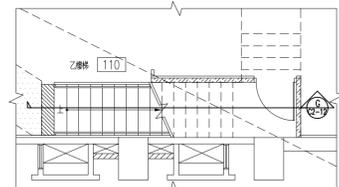
D-D 剖面圖 S: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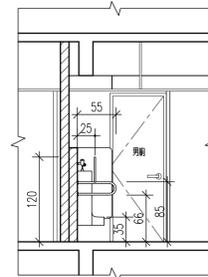
E-E 剖面圖 S: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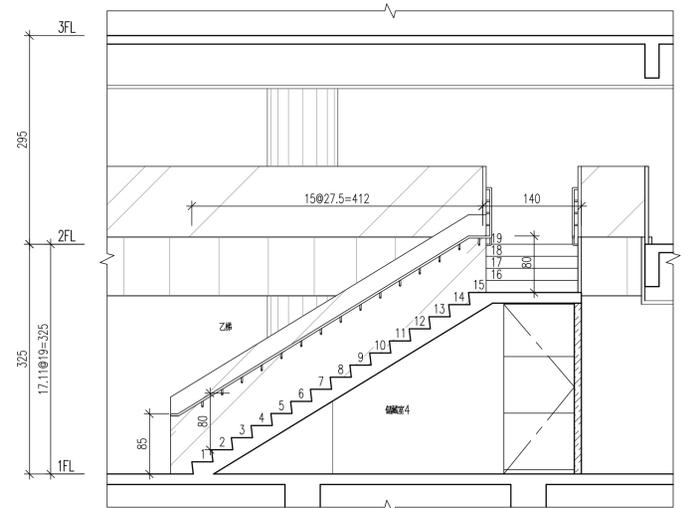
壹層無障礙樓梯檢討平面圖 S:1/50



無障礙剖面索引圖



F-F 剖面圖 S:1/50



G-G 剖面圖 S:1/50

查核項目	規範內容	型式	檢視結果
第二章	無障礙通路		
201	適用範圍：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通路者，其通路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202	通則		
202.1	組成：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包括室外通路、室內通路、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升降平台等。		
202.2	高度：高差在0.5公分至3公分者，應作1/2之斜角處理；高差超過3公分者，應設置符合本條規定之坡道、昇降設備、升降平台。高差未達0.5公分者，得不受限制。(如圖202.2.)		本案通路無障礙門窗，符合規定。
202.3	地面：通路地面應平整，防滑且具防滑性。		本案通路地面平整，防滑且具防滑性，符合規定。
202.4	獨棟或連接建築物之特別規定		
202.4.1	適用對象：建築基地內該種自地面層至樓上層之同一住宅單位且僅供住宅使用者。		
202.4.2	組成：其地面層無障礙通路，應設置室外通路。		
202.4.3	設有騎樓者：其室外通路應於騎樓外牆邊界設置1處以上坡道，經由騎樓邊界出入口。		
202.4.4	免設置：位於山坡地者，或其基礎設施之水壓供水高度達50公分以上且地面層自基地地面起高50公分以上者，或地面層設有室內停車位者，或建築基地未達10個住宅單位者，得免設置室外通路。		
202.4.5	部分設置：建築基地具10個以上，未達50個住宅單位者，應至少有1/10以上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其計算取捨數者，應再增加1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		
203	室外通路		
203.1	適用範圍：建築線(道路或人行道)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或基地內各種建築物間，設有引導設施，作為無障礙通路之室外通路應符合本條規定。		
203.2	室外通路設計		
203.2.1	室外通路引導標誌：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間之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主要通路入口處標明無障礙通路之方向。		本案室外通路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間之主要通路不同，於主要通路入口處標明無障礙通路之方向，符合規定。(附C2-11建築無障礙設施設計圖)
203.2.2	室外通路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15；但適用本規範202.4者，其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10，超轆者應依本規範206前規定設置坡道，且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台，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1/50。		本案室外通路1/122.5, 1/40及1/15，符合規定。(附C2-11建築無障礙設施設計圖)
203.2.3	室外通路寬度：室外通路寬度不得小於130公分；但適用本規範202.4者，其通路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		本案室外通路寬度130cm>130cm，符合規定。(附C2-11建築無障礙設施設計圖)
203.2.4	室外通路排水：室外通路應考慮排水，排水坡度為1/100至1/50。		本案室外通路設有排水，排水坡度為1/100至1/50，符合規定。
203.2.5	室外通路開口：室外通路開口130公分範圍內，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不得大於1.3公分。(如圖203.2.5.)		本案室外通路無障礙水溝格柵其他開口，符合規定。
203.2.6	室外通路突出物限制：室外通路淨高度不得小於200公分，於距地面60公分至200公分範圍內，不得有10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防護設施(可使用柵欄、花台或任何可提視覺障礙者之設施)(如圖203.2.6.)		本案室外通路淨高度>200cm以上，符合規定。
203.2.7	室外通路警示設施特別規定：室外通路設有坡道，並於側邊設有柵欄時，為利視覺障礙者使用，應依本規範306.1於柵欄端設置警示設施，其寬度不得小於130公分或柵欄寬度。		本案室外通路無柵欄，無須設置柵欄，符合規定。(附C2-11建築無障礙設施設計圖)
203.2.8	室外通路轉彎空間：寬度小於150公分之通路，每隔60公尺，應設置轉彎直徑350公分以內，應設置直徑150公分以上之轉彎空間。但適用本規範202.4者，其轉彎空間直徑不得小於120公分。		本案室外通路轉彎空間直徑150公分轉彎空間，符合規定。(附C2-11建築無障礙設施設計圖)
203.3	室外通路防護設施		
203.3.1	室外通路邊牆防護：室外通路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20公分者，未設置側牆應設置高度5公分以上之邊牆防護。(如圖203.3.1.)		本案室外通路無高差，符合規定。(附C2-11建築無障礙設施設計圖)
203.3.2	室外通路防護設施：室外通路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75公分者，未設置側牆應設置高度110公分以上之防護設施；室外通路位於地面層10層以上者，防護設施不得小於120公分。(如圖203.3.2.)		本案室外通路無高差，符合規定。(附C2-11建築無障礙設施設計圖)
204	室內通路		
204.1	適用範圍：無障礙通路之室內通路，應符合本章規定。		
204.2	室內通路設計		
204.2.1	室內通路地面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50，超轆者應依本規範206前規定設置坡道。		本案室內通路無高差，符合規定。
204.2.2	室內通路寬度：室內通路寬度不得小於120公分，走廊中如有欄杆，則其欄杆間隙之寬度，其寬度不得小於120公分。(如圖204.2.2.)		本案室內通路寬度120公分，符合規定。
204.2.3	室內通路突出物限制：室內通路淨高度不得小於190公分，兩側之牆壁，於距地面60公分至190公分範圍內，不得有10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防護設施(可使用柵欄、花台或任何可提視覺障礙者之設施)(如圖204.2.3.)		本案室內通路淨高度內淨高>190cm，符合規定。
204.2.4	室內通路轉彎空間：寬度小於150公分之走廊，每隔10公尺，應設置轉彎直徑350公分以內，應設置直徑150公分以上之轉彎空間。		本案室內通路轉彎直徑150公分轉彎空間，符合規定。(附C2-11建築無障礙設施設計圖)
204.3	室內通路防護設施		
204.3.1	室內通路邊牆防護：室內通路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20公分者，未設置側牆應設置高度5公分以上之邊牆防護。(如圖204.3.1.)		本案室內通路無高差，符合規定。(附C2-11建築無障礙設施設計圖)
204.3.2	室內通路防護設施：室內通路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75公分者，未設置側牆應設置高度110公分以上之防護設施；室內通路位於地面層10層以上者，防護設施不得小於120公分。(如圖204.3.2.)		本案室內通路無高差，符合規定。(附C2-11建築無障礙設施設計圖)

查核項目	規範內容	型式	檢視結果						
205	出入口								
205.1	適用範圍：無障礙通路上之出入口，應符合本條規定。								
205.2	出入口設計								
205.2.1	通則：出入口與之地面120公分之範圍內應平整，防滑，具防滑性，不得有高差，且坡度不得大於1/50。		本案出入口無障礙平台、防滑、具防滑性，無高差，符合規定。						
205.2.2	建築出入口：出入口前應設置平台，平台淨寬度與出入口同寬，且不得小於150公分，淨深度不得小於150公分，且坡度不得大於1/50。地面層淨寬度應設置門窗(開口至少有一方向小於1.3公分。(如圖205.2.2.))，若門窗時，應高3公分以下。門窗高度在0.5公分至3公分者，應作1/2之斜角處理，高度未達0.5公分者，得不受限制。		本案出入口前設置平台，平台淨寬度與出入口同寬，淨深150cm，淨深度150cm，符合規定。(附C2-11建築無障礙設施設計圖)						
205.2.3	室內出入口：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整不得設置門檻，且門扇間之距離不得小於90公分(如圖205.2.3.)；別種向內、所疊門扇間之淨寬度不得小於80公分。		本案室內出入口門扇打開時，地面無障礙門檻，且門扇間之距離≥90cm，門窗淨寬度淨寬度≥80cm，符合規定。(附C2-11建築無障礙設施設計圖)						
205.2.4	操作空間：通路走道與門垂直者，門把側之操作空間不得小於45公分(如圖205.2.4.1.)；通路走道與門平行者，門把側之操作空間不得小於60公分(如圖205.2.4.2.)；設有風扇室者，應設置在150公分以上之轉彎空間(如圖205.2.4.3.)		本案通路走道與門垂直，門把側之操作空間45cm，符合規定。(附C2-11建築無障礙設施設計圖)						
205.3	輪(車)：淨寬不得小於80公分，前後地板面應平整，且地板面坡度不得大於1/50。								
205.4	門								
205.4.1	門扇方式：不得使用旋轉門、彈簧門、加裝有自動關閉裝置者，其裝置之中心應距地板面85公分至90公分，且距地、牆角30公分以上，使用自動門者，應設有門門安裝於牆體或之起點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始之裝置。		本案門門方式為自動門，彈簧門、設有自動關閉裝置，裝置中心距地板面90cm，距地、牆角45cm，符合規定。						
205.4.2	門窗：門窗應設於室內、外側，若門窗或窗扇為整片透明玻璃，應於距地板面110公分至150公分範圍內設置告知標誌(如圖205.4.2.)		本案門窗設置於室內側，門窗高度110cm，符合規定。						
205.4.3	門把：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內式或旋轉型式，中心應設置於距地板面75公分至85公分，門把4公分至6公分之範圍，使用轉軸門者，門把淨寬度4公分至6公分之距來手型(如圖205.4.3.1, 圖205.4.3.2.)		本案門把採用容易操作型式，無採用內式或旋轉型式，中心距地板面75cm，門把5cm範圍內，使用轉軸門，門把淨寬5cm，符合規定。						
205.4.4	門窗：應設置於距地板面70公分至100公分之範圍，並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旋轉、扭轉型式之門窗。		本案門窗設置於距地板面70cm至100cm範圍內，採用容易操作型式，無採用旋轉、扭轉型式之門窗，符合規定。						
206	坡道								
206.1	適用範圍：在無障礙通路上，上下平台高差超過3公分，或坡度超過1/15者，應設置符合本條規定之坡道。								
206.2	坡道設計								
206.2.1	坡道引導標誌：坡道應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如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者，應於入口及沿路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		本案無設置坡道。						
206.2.2	坡道寬度：坡道淨寬不得小於90公分(如圖206.2.2.)；如坡度為取代柵欄者(即未另設柵欄)，則淨寬度不得小於150公分。		本案無設置坡道。						
206.2.3	坡道坡度：坡道之坡度不得大於1/12；高差小於20公分者，其坡度應酌予放寬，惟不得超過本206.2.3規定。	<table border="1"> <tr> <td>高差</td> <td>超過5公分未達20公分者</td> <td>超過20公分未達50公分者</td> </tr> <tr> <td>坡度</td> <td>1/10</td> <td>1/5</td> </tr> </table>	高差	超過5公分未達20公分者	超過20公分未達50公分者	坡度	1/10	1/5	本案無設置坡道。
高差	超過5公分未達20公分者	超過20公分未達50公分者							
坡度	1/10	1/5							
206.2.4	坡道地面：坡道地面應平整，防滑且具防滑性。		本案無設置坡道。						
206.3	坡道平台								
206.3.1	編組平台：坡道起點及終點，應設置長、寬各150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1/50之平台(如圖206.3.1.)，但編組平台於騎樓者不得大於1/40。		本案無設置坡道。						
206.3.2	中間平台：坡道高差達75公分，應設置長150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1/50之平台(如圖206.3.1.)		本案無設置坡道。						
206.3.3	轉彎平台：坡道轉彎角度大於45度者，應設置在150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1/50之平台。(如圖206.3.3.1, 圖206.3.3.2, 圖206.3.3.3)		本案無設置坡道。						
206.4	坡道防護設施								
206.4.1	邊牆防護設施：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20公分者，未設置側牆應設置高度5公分以上之邊牆防護(如圖206.4.1.)		本案無設置坡道。						

查核項目	規範內容	型式	檢視結果
206.4.2	坡道防護設施：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75公分者，未設置側牆應設置高度110公分以上之防護設施；坡道位於地面層10層以上者，防護設施高度不得小於120公分(如圖206.4.2.)		本案無設置坡道。
206.5	坡道扶手：高差超過20公分之坡道，應設置符合本規範207前規定之連續性扶手，且得免設置水平延伸。		本案無設置坡道。
207	扶手		
207.1	適用範圍：無障礙設施應設置扶手者，其扶手設計應符合本條規定。		
207.2	通則		
207.2.1	扶手形式：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2.8公分至4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圓角長9公分至1.3公分(如圖207.2.1.)		本案扶手形狀為橢圓形直徑3cm，符合規定。
207.2.2	表面：扶手表面及鄰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掛物。		本案扶手表面及鄰近牆壁平整，無突出或勾掛物，符合規定。
207.3	扶手設置		
207.3.1	壁面：扶手應設置壁面，除前所特別設計之可觸扶手外，扶手指應不得超過，且扶手指應與壁面，無銳利之突出物。		本案扶手壁面，扶手指與壁面，無銳利之突出物，符合規定。
207.3.2	與壁面距離：扶手如鄰近牆壁，與壁面距離不得小於5公分，且扶手上緣應距壁面至少4公分之淨空間(如圖207.3.2.)		本案扶手距離壁面5公分，扶手上緣淨空間大於4cm，符合規定。
207.3.3	高度：設置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面應為75公分至85公分，設置雙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面應分別為65公分、85公分，若用於小學，高度應至少降低10公分(如圖207.3.3.)		本案設置單扶手，扶手上緣距地面80cm，85cm，符合規定。
207.3.4	端部處理：扶手端部應採用封端處理(如圖207.3.4.)，並視需要設置可供視覺障礙者辨識之資訊式數字。		本案扶手端部採用封端處理，符合規定。
第三章	樓梯		
301	適用範圍：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樓梯者，其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302	通則		
302.1	樓梯形式：不得設置旋轉梯或直式樓梯(如圖302.1.)		本案樓梯形式為螺旋式樓梯，符合規定。
302.2	地板表面：樓梯平台及梯段表面應採用防滑材料。		本案樓梯平台及梯段表面防滑，符合規定。
302.3	戶外樓梯：無阻礙之戶外樓梯及樓梯入口應設置排水，避免行走表面積水，且排水口不得設置於樓梯梯段上，如設置排水口，其格柵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不得大於1.3公分。		本案無障礙樓梯非戶外樓梯，符合規定。
303	樓梯設計		
303.1	樓梯起點高度：樓梯起點距其直下地板面淨高未達190公分部分應設置防護設施(可使用柵欄、花台或任何可提視覺障礙者之設施)(如圖303.1.)		本案樓梯起點距其直下地板面淨高未達190cm部分，設有防護設施，符合規定。
303.2	樓梯轉折設計：樓梯在上之梯段部分，開始之梯段應至少一梯(如圖303.2.1, 303.2.2.)，但扶手平台轉折時，且平台寬、深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如圖303.2.3.)，樓梯梯段與端至樓梯間高差之垂直高度應不得小於190公分。		本案樓梯起點距其直下地板面淨高未達190公分部分，設有防護設施(樓梯式)，樓梯梯段與端至樓梯間高差之垂直高度符合規定(樓梯式)，樓梯梯段與端至樓梯間高差之垂直高度符合規定(樓梯式)，內側扶手轉折應為圓滑轉折，平台寬、深符合規定。
303.3	樓梯平台：不得有橫坡或高差。		本案樓梯平台無橫坡高差。(附C2-11建築無障礙設施設計圖)
304	樓梯梯段		
304.1	縱深及坡度：樓梯上所有梯段之縱深及坡度一致，縱深(R)應為16公分以下，縱深(T)應為26公分以上(如圖304.1.)，且 55分±2R+T±65公分。		本案樓梯上所有公共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式樓梯(樓梯式)縱深及坡度，符合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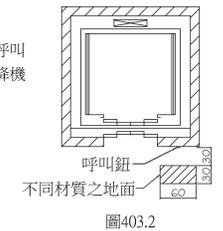
查核項目	規範內容	型式	檢視結果
第八章	停車空間		
801	適用範圍：建築物規定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者，應符合本章規定。		
802	通用：無障礙停車位應設置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升降機之便處。		
803	引導標誌		
803.1	入口引導：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線轉彎處應設置引導之標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入口引導標誌應與行進方向垂直，以利辨識。	本案無障礙停車位設有引導標誌，符合規定。(詳C2-10地下武庫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檢討圖)	
803.2	單位標誌		
803.2.1	室外標誌：應於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尺寸應為長、寬各40公分以上，下緣距地面190公分至200公分(如圖803.2.1)。		
803.2.2	室內標誌：應於停車位上方，鄰近牆柱面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且無眩光，易於辨識之懸掛式或貼牆標誌，標誌尺寸應為長、寬各30公分以上，下緣距地面195公分，符合規定。		本案無障礙停車位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尺寸為長、寬各40公分，下緣距地面195公分，符合規定。
803.3	地面標誌：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尺寸應為長、寬各90公分以上，停車格線之顏色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應以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如圖803.3)。		本案無障礙停車位地面上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尺寸為長、寬各90公分，停車格線之顏色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以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符合規定。
803.4	停車格線：停車格線之顏色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應以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如圖803.3)；下車區斜線間距距離為40公分以下，標誌寬度為10公分(如圖803.4)。		本案無障礙停車位地面上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尺寸為長、寬各90公分，停車格線之顏色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以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符合規定。
803.5	停車位地面：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表面不得使用磨蝕性質之砂或石磚，高低差不得大於0.5公分，坡度不得大於1/50。		本案無障礙停車位地面堅硬、平整、防滑，表面無使用磨蝕性質之砂或石磚，符合規定。
804	汽車停車位		
804.1	第一停車位：汽車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60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350公分，包括寬150公分之下車區(如圖804.1)。		
804.2	相鄰停車位：相鄰停車位得共用下車區，長度不得小於60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550公分，包括寬150公分之下車區(如圖804.2)。		本案無障礙停車位長度為600公分，寬度為550公分，包括寬150公分之下車區，符合規定。(詳C2-10地下武庫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檢討圖)
第九章	無障礙標誌		
901	適用範圍：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無障礙標誌者，應符合本章規定設置。		
902	通用		
902.1	標誌：無障礙標誌應符合圖902.1規定之比例。		本案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
902.2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圖案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白色圖案；且該標誌若設置於牆面上，該標誌之底色應與牆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白色圖案。		本案無障礙標誌圖案顏色與底色有明顯不同，採用藍色、白色圖案，符合規定。

### 無障礙用電梯功能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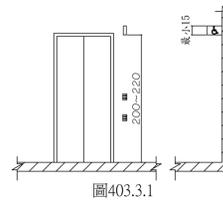
依據內政部令 台內營字第 0970802190 號令 訂定  
 依據內政部令 台內營字第 0970809360 號令 修正  
 依據內政部令 台內營字第 1010810415 號令 修正  
 依據內政部令 台內營字第 1070805521 號令 修正

### 第四章昇降設備之相關內容如下：

- 401 適用範圍  
無障礙垂直通路中使用之昇降機，其出入平台及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相關設施應依本節規定設置。
- 402 一般規定  
無障礙昇降機與群管理控制下之一般昇降機之呼叫按鈕必須分別設置，並得以相鄰兩座無障礙昇降機為群管理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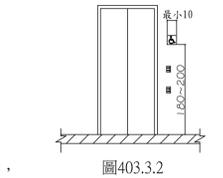


- 403 引導標誌
- 403.1 入口引導：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昇降機方向指引。
- 403.2 昇降機引導：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30公分處之地板，應作30公分×60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圖4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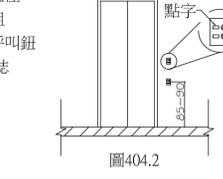


- 403.3 主要入口樓層標誌：主要入口樓層之昇降機應設置以下無障礙標誌。

- 403.3.1 突出牆壁：垂直牆面、突出式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200-220公分，尺寸不得小於15公分(圖403.3.1)。
- 403.3.2 平行牆面：平行固定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180-200公分處，尺寸不得小於10公分(圖40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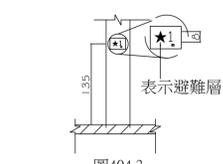


- 404 昇降機出入平台(停靠處)
- 404.1 輪椅迴轉空間：昇降機出入口之樓地板應無高差，且坡度不得大於1/50，並留設不得小於直徑1.5公尺之淨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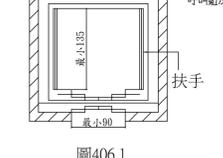


- 404.2 昇降機呼叫鈕：梯廳及門廳內應設置2組呼叫鈕，呼叫鈕最小的尺寸應為長寬各2公分以上，或直徑2公分以上。上組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下組呼叫鈕之中心線距樓地板面85-90公分，下組呼叫鈕上方適當位置應設置長寬各5公分之無障礙標誌(圖404.2)

- 404.3 昇降機入口的觸覺裝置：在昇降機各樓層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觸覺裝置及顯示樓層的數字、點字符號，單一浮凸字時，長寬各8公分以上。二個或二個以上浮凸字時，每一個浮凸字尺寸，應寬6公分、長8公分以上，標誌之中心點應位於樓地板面上方135公分，且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圖40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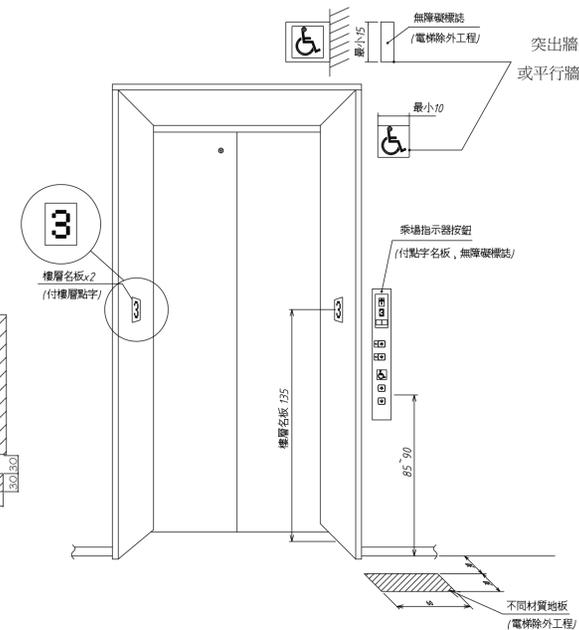


- 405 昇降機門
- 405.1 昇降機門：昇降機門應水平方向開啟，並為自動開關方式。如果門受到物體或人的阻礙時，昇降機門應設有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此裝置應透過感應到地板面15~25公分及50~75公分處之障礙物來啟動。
- 405.2 關閉時間：梯廳昇降機到達時，門開啟至關閉之時間不應少於5秒鐘；若由昇降機箱內按鈕開門，昇降機門應維持完全開啟狀態至少5秒鐘。
- 405.3 昇降機出入口：昇降機出入口處之樓地板面，應與機廂地板面保持平整，其與機廂地板面之水平間隙不得大於3.2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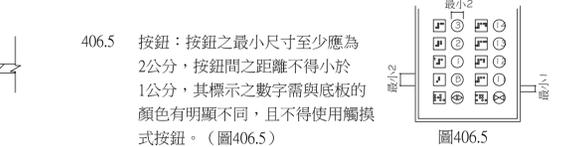
- 406 昇降機廂
- 406.1 機廂尺寸：昇降機門的淨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135公分(不需扣除扶手佔用之空間)(圖406.1)；但集合住宅昇降機門的淨寬度不得小於80公分，機廂深度不得小於110公分。

- 406.2 扶手：機廂內至少兩側牆面應設置扶手，扶手之設置應符合207節之規定。但固定方式得不受本規範圖207.2.2之限制。



- 406.3 後視鏡：面對機廂之後側壁應設置安全玻璃之後視鏡(若後側壁為鏡面不銹鋼或類似材質得免之)或懸掛式之廣角鏡(寬30-35公分，高20公分以上)，後視鏡之下緣距機廂地面85公分，寬度不得小於出入口淨寬，高度大於90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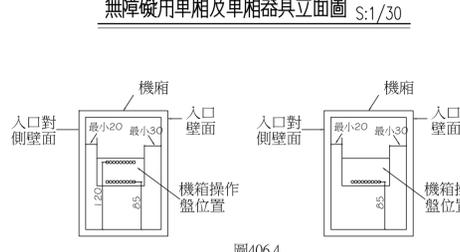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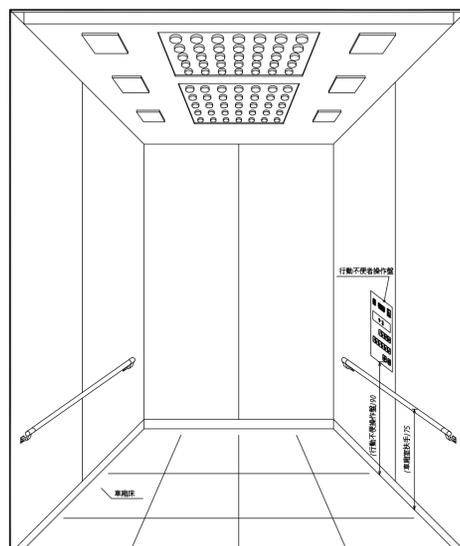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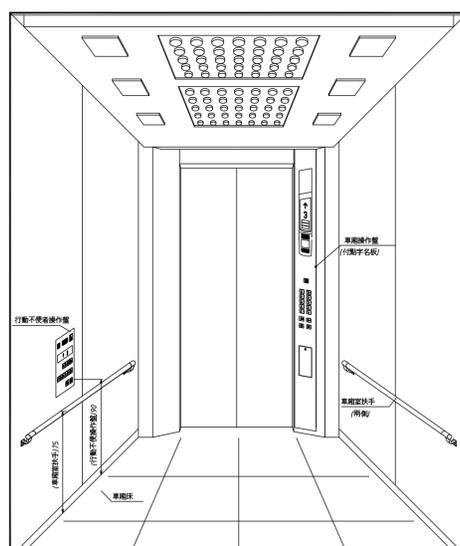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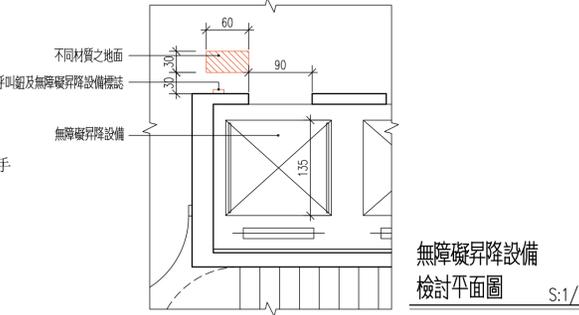
- 406.4 輪椅乘坐者操作盤：操作盤按鍵應包括緊急事故通報器、各通達樓層及開、關等按鍵。若為多排按鍵，最上層標有樓層指示的按鈕中心線距機廂地面不得大於120公分，(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130公分)，且最下層按鈕之中心線距機廂地板面85公分；若為單排按鍵，其樓層按鈕之中心線距機廂地板面不得高於85公分；操作盤距機廂入口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30公分、入口對側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20公分(圖406.4)。



- 406.5 按鈕：按鈕之最小尺寸至少應為2公分，按鈕間之距離不得小於1公分，其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且不得使用觸摸式按鈕。(圖406.5)

- 406.6 點字符號：點字符號應設置於一般操作盤之上、下、開、關、樓層數、緊急鈴、緊急電話等按鈕左側。點字符號詳如表406.6(其中★表示避難層)。

- 406.7 語音系統：機廂內應設置語音系統以報知樓層數、行進方向及開關情形。
- 406.8 集合住宅昇降機：集合住宅之昇降機門的淨寬不得小於80公分，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125公分(不需扣除扶手佔用之空間)，且語音系統得增設開關。



點字	昇降機符號	點字	昇降機符號	點字	昇降機符號
⠠	B1	⠠	5	⠠	上
⠠	B2	⠠	6	⠠	下
⠠	B3	⠠	7	⠠	開
⠠	B4	⠠	8	⠠	關
⠠	1	⠠	9	⠠	🔔
⠠	2	⠠	10	⠠	📞
⠠	3	⠠	11	⠠	★
⠠	4				

事務所  
T.M.T. & ASSOCIATES  
ARCHITECTS & ENGINEERS

工程名稱 PROJECT

變更使用併室內裝修案

圖名 DRAWING NAME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設計規範(三)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設備設置檢討表  
電梯設備圖

設計 DESIGNED BY

繪圖 DRAWN BY

核對 CHECKED BY

核准 APPROVED BY

比例 SCALE

日期 DATE

修正 REVISIONS

檔名 FILE

圖號 張號

C2-15

###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檢討表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檢討表銀行(G-1) (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			
比例	使用設施種類	適用範圍	檢討項目及內容
✓	室外通路	至少需設一處	本案壹層依規定設置，符合規定(詳C2-11壹層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檢討圖) ok!
✓	避輪層及扶手	至少需設一處	本案避輪層地面平整，無高差，符合規定。(詳C2-11壹層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檢討圖) ok!
✓	避輪層出入口	至少需設一處	本案壹層依規定設置，符合規定(詳C2-11壹層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檢討圖) ok!
✓	室內出入口	至少需設一處	本案壹層，試層依規定設置，符合規定(詳C2-11壹層，試層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檢討圖) ok!
✓	室內通路走廊	至少需設一處	本案壹層，試層依規定設置，符合規定(詳C2-11壹層，試層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檢討圖) ok!
✓	樓梯	至少需設一處	本案壹層，試層依規定設置，符合規定(詳C2-11壹層，試層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檢討圖) ok!
✓	昇降設備	至少需設一處	本案地下武庫，壹層，試層依規定設置，符合規定(詳C2-10、C2-11地下武庫，壹層，試層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檢討圖) ok!
✓	廁所浴室	至少需設一處	本案試層依規定設置，符合規定(詳C2-11試層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檢討圖) ok!
	浴室		本案免設置 ok!
	輪椅觀察席位		本案免設置 ok!
✓	停車空間	至少需設一處	本案地下武庫依規定設置，符合規定(詳C2-10地下武庫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檢討圖) ok!
	無障礙客房		本案免設置 ok!
	說明：		
	-，「✓」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務所

T.M.T .& ASSOCIATES  
ARCHITECTS & ENGINEERS

工程名稱 PROJECT

變更使用併室內裝修案

圖名DRAWING NAME

貳層無障礙設施檢討圖

設計 DESIGNED BY

繪圖 DRAWN BY

核對 CHECKED BY

核准 APPROVED BY

比例 SCALE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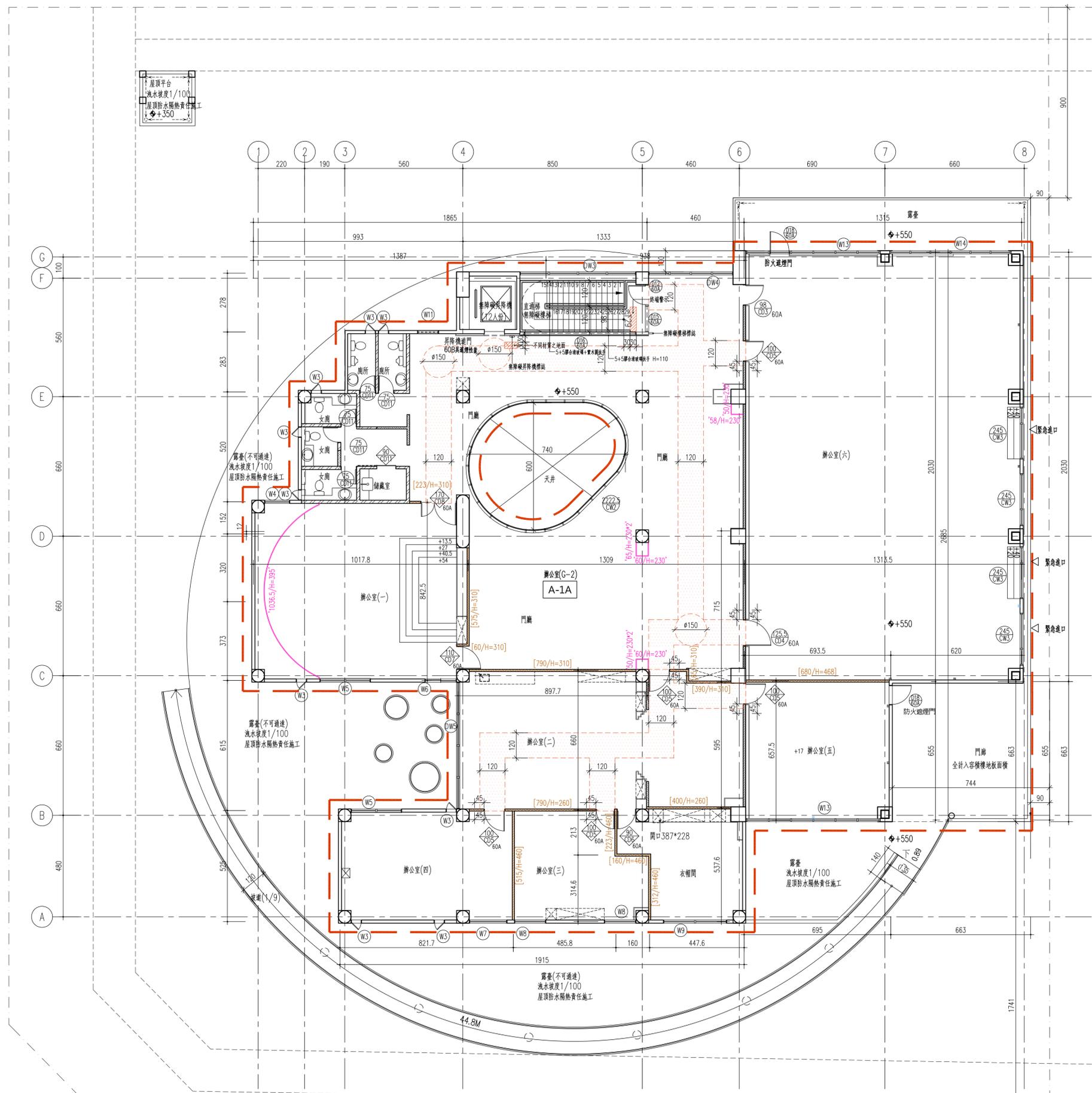
日期 DATE

修正 REVISIONS

檔名 FILE

圖號 張號

C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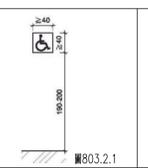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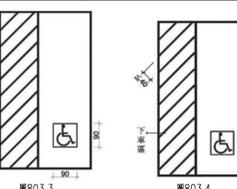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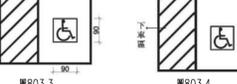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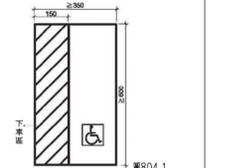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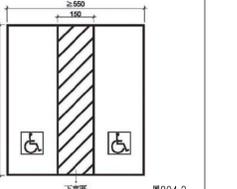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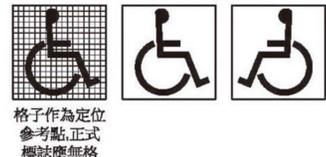
貳層無障礙設施檢討圖 S:1/100

事務所		查核項目	規範內容	型式	檢視結果	查核項目	規範內容	型式	檢視結果	查核項目	規範內容	型式	檢視結果				
T.M.T. & ASSOCIATES ARCHITECTS & ENGINEERS	工程名稱 PROJECT	第二章	無障礙通路			205	出入口			206.4.2	坡道防護設施：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75公分時，未鄰牆側應設置高度110公分以上之防護設施；坡道位於地面層10層以上者，防護設施高度不得小於120公分（如圖206.4.2）。		本案無設置坡道。				
		201	通用範圍：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通路者，其通路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205.1	通用範圍：無障礙通路上之出入口、驗（收）票口及門之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202	通則			205.2	出入口設計										
		202.1	組成：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包括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升降平台等。			205.2.1	通則：出入口兩側之地面120公分之範圍內應平整、防滑、易於通行，不得有高差，且坡度不得大於1/50。		本案出入口兩側地面平整、防滑、易於通行，無高差，符合規定。（詳C2-8層無障礙設施設計圖）								
		202.2	高差：高差在0.5公分至3公分者，應作1/2之斜角處理；高差超過3公分者，應設置符合本規範之坡道、昇降設備、升降平台，但高差未達0.5公分者，得不受限制（如圖202.2）。		圖202.2	205.2.2	避障層出入口：出入口前應設置平台，平台淨寬度與出入口同寬，且不得小於150公分，淨深度亦不得小於150公分，且坡度不得大於1/50。地面層平進免設避障層，門外可考慮設置淺槽排水（開口至少有一方向應小於1.3公分，如圖203.2.5）；若設門簾時，應為3公分以下。門框高度在0.5公分至3公分者，應作1/2之斜角處理，高度未達0.5公分者，得不受限制。		本案出入口高差2公分，高差作1/2斜角處理，符合規定。（詳C2-8層無障礙設施設計圖）								
		202.3	地面：通路地面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			205.2.3	室內出入口：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整不得設置門檻，且門框間之距離不得小於90公分（如圖205.2.3）；另橫向拉門、折疊門開啓後之淨寬度不得小於80公分。		圖205.2.3	本案室內出入口門扇打開時，地面平整無設置門檻，且門框間之距離≥90公分，橫向拉門開啓後淨寬度≥80公分，符合規定。（詳C2-8、C2-9層、或層無障礙設施設計圖）		206.5	坡道扶手：高差超過20公分之坡道，兩側應設置符合本規範207.27條規定之連續性扶手，且得免設置水平延伸。		本案無設置坡道。		
		202.4	欄柵或連棟建築物之特別規定			205.2.4	操作空間：通路走廊與門垂直者，門把側應之操作空間不得小於45公分（如圖205.2.4.1）；通路走廊與門平行者，門把側應之操作空間不得小於60公分（如圖205.2.4.2）；設有風險室者，應留設直徑150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如圖205.2.4.3）。		圖205.2.4.1 圖205.2.4.2 圖205.2.4.3	本案通路走廊與門垂直，門把側應之操作空間45cm，符合規定。（詳C2-8、C2-9層、或層無障礙設施設計圖）		207	扶手				
		202.4.1	通用對象：建築基地內該棟自屬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僅供住宅使用者。			205.3	驗（收）票口：淨寬不得小於80公分，前後地板應順平，且地板高度不得大於1/50。					207.1	通用範圍：無障礙設施應設置扶手者，其扶手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202.4.2	組成：其地面層無障礙通路，僅須設置室外通路。			205.4	門					207.2	通則				
		202.4.3	設有騎樓者：其室外通路應於騎樓邊界設置1處以上坡道，經由騎樓邊界各樓出入口。			205.4.1	開門方式：不得使用旋轉門、彈簧門，如設有自動開關裝置時，其裝置之中心點應距地面85公分至90公分，且距柱、牆角30公分以上。使用自動門者，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之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啓之裝置。		圖205.4.1	本案門扇為整片透明玻璃，形地板面110cm至150cm範圍內設有告知標誌，符合規定。		207.2.1	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2.8公分至4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9公分至13公分（如圖207.2.1）。		本案扶手形狀為圓形直徑3cm，符合規定。		
202.4.4	免設置：位於山坡地者，或其臨接道路之透水潛勢高度達50公分以上且地面層自基地地面提高50公分以上者，或地面層設有室內停車位者，或建築基地未達10層住宅單位者，得免設置室外通路。			205.4.2	門角：門角應設於牆之內、外側。若門扇或牆板為整片透明玻璃，應於距地板面110公分至150公分範圍內設置告知標誌（如圖205.4.2）。		圖205.4.2			207.2.2	表面：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		本案扶手表面及靠近牆壁平整，無突出或勾狀物，符合規定。				
202.4.5	部分設置：建築基地10個以上、未達50個住宅單位者，應至少有1/10以上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其計算如有餘數者，應再增加1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			205.4.3	門把：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凹入式或扭轉型式，中心點應設置於距地板面75公分至85公分、門邊4公分至6公分之範圍，使用橫向拉門者，門把應留設4公分至6公分之防夾手空間（如圖205.4.3.1、圖205.4.3.2）。		圖205.4.3.1 圖205.4.3.2	本案門把採用容易操作型式，無使用凹入式或扭轉型式，中心點設置於距地板面75cm至85cm、門邊5cm範圍內，使用橫向拉門，門把應留設5cm防夾手空間，符合規定。		207.3	扶手設置						
203	室外通路			205.4.4	門鎖：應設置於距地板面70公分至100公分之範圍，並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扭轉型式之門鎖。					207.3.1	堅固：扶手應設置堅固，除圖所特別設計之可動扶手外，扶手皆需固定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		本案扶手堅固，扶手接頭處平整，無銳利突出物，符合規定。				
203.1	通用範圍：建築線（道路或人行道）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或基地內各種建築物間，設有引導設施，作為無障礙通路之室外通路應符合本章規定。			206	坡道					207.3.2	與壁面距離：扶手如鄰近牆壁，與壁面保留之空間不得小於5公分，且扶手上緣應留設最少45公分之淨空間（如圖207.3.2）。						
203.2	室外通路設計			206.1	通用範圍：在無障礙通路上，上下平台高差超過3公分，或坡度超過1/15者，應設置符合本章規定之坡道。					207.3.3	高度：設置進扶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為75公分至85公分。設置進扶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分別為65公分、85公分，若用於小學，高度應各降低10公分（如圖207.3.3）。		本案設置進扶扶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為80cm，符合規定。				
203.2.1	室外通路引導標誌：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			206.2	坡道設計					207.3.4	端部處理：扶手端部應作防勾處理（如圖207.3.4），並視需要設置可供視障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		本案扶手端部作防勾處理，符合規定。				
203.2.2	室外通路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15；但適用本規範202.4者，其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10，超過者應依本規範206節規定設置坡道，且兩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台，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1/50。			206.2.1	坡道引導標誌：坡道應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如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者，應於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												
203.2.3	室外通路寬度：室外通路寬度不得小於130公分；但適用本規範202.4者，其通路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			206.2.2	坡道寬度：坡道淨寬不得小於90公分（如圖206.2.2）；如坡道為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度不得小於150公分。		圖206.2.2	本案無設置坡道。									
203.2.4	室外通路排水：室外通路應考慮排水，洩水坡度為1/100至1/50。			206.2.3	坡道坡度：坡道之坡度不得大於1/12；高差小於20公分者，其坡度得酌予放寬，惟不得超過206.2.3規定。	<table border="1"><tr><td>高差</td><td>超過5公分未達20公分者</td><td>超過3公分未達5公分者</td></tr><tr><td>坡度</td><td>1/10</td><td>1/5</td></tr></table>	高差	超過5公分未達20公分者	超過3公分未達5公分者	坡度	1/10	1/5	表 206.2.3	本案無設置坡道。			
高差	超過5公分未達20公分者	超過3公分未達5公分者															
坡度	1/10	1/5															
203.2.5	室外通路開口：室外通路寬度130公分範圍內，僅可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不得大於1.3公分（如圖203.2.5）。		圖203.2.5	206.2.4	坡道地面：坡道地面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												
203.2.6	室外通路突出物限制：室外通路淨高度不得小於200公分，於距地面60公分至200公分範圍內，不得有10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有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視障者之設施）（如圖203.2.6）。		圖203.2.6	206.3	坡道平台												
203.2.7	室外通路警示設施特別規定：室外通路設有坡道，並於側邊設有階梯時，為利視障者使用，應依本規範306.1於階梯終端設置終端警示設施，其寬度不得小於130公分或該階梯寬度。			206.3.1	端點平台：坡道起點及終點，應設置長、寬各150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1/50之平台（如圖206.3.1）。但端點平台於騎樓者不得大於1/40。		圖206.3.1	本案無設置坡道。									
203.2.8	室外通路迴轉空間：寬度小於150公分之通路，每隔60公尺、通路盡頭或距離350公分以內，應設置直徑150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但適用本規範202.4者，其迴轉空間直徑不得小於120公分。			206.3.2	中間平台：坡道每高差75公分，應設置長度150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1/50之平台（如圖206.3.2）。		圖206.3.2	本案無設置坡道。									
203.3	室外通路防護設施			206.3.3	轉彎平台：坡道轉彎角度大於45度者，應設置直徑150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1/50之平台。（如圖206.3.3.1、圖206.3.3.2、圖206.3.3.3）		圖206.3.3.1 圖206.3.3.2 圖206.3.3.3	本案無設置坡道。									
203.3.1	室外通路連續防護：室外通路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20公分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度5公分以上之連續防護（如圖203.3.1）。		圖203.3.1	206.4	坡道防護設施												
203.3.2	室外通路防護設施：室外通路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75公分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度110公分以上之防護設施；室外通路位於地面層10層以上者，防護設施不得小於120公分（如圖203.3.2）。		圖203.3.2	206.4.1	坡道防護設施：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20公分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度5公分以上之連續防護（如圖206.4.1）。		圖206.4.1	本案室內通路無設置高差，符合規定。（詳C2-8、C2-9層、或層無障礙設施設計圖）									
203.3.3	室內通路防護設施：室內通路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75公分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度110公分以上之防護設施；室內通路位於地面層10層以上者，防護設施高度不得小於120公分（如圖203.3.3）。		圖203.3.3	206.4.2	坡道防護設施：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20公分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度5公分以上之連續防護（如圖206.4.2）。		圖206.4.2	本案室內通路無設置高差，符合規定。（詳C2-8、C2-9層、或層無障礙設施設計圖）									
204	室內通路走廊			206.4.3	坡道防護設施：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20公分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度5公分以上之連續防護（如圖206.4.3）。		圖206.4.3	本案室內通路無設置高差，符合規定。（詳C2-8、C2-9層、或層無障礙設施設計圖）									
204.1	通用範圍：無障礙通路之室內通路走廊，應符合本章規定。			206.4.4	坡道防護設施：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20公分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度5公分以上之連續防護（如圖206.4.4）。		圖206.4.4	本案室內通路無設置高差，符合規定。（詳C2-8、C2-9層、或層無障礙設施設計圖）									
204.2	室內通路走廊設計			206.4.5	坡道防護設施：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20公分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度5公分以上之連續防護（如圖206.4.5）。		圖206.4.5	本案室內通路無設置高差，符合規定。（詳C2-8、C2-9層、或層無障礙設施設計圖）									
204.2.1	室內通路走廊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50，超過者應依本規範206節規定設置坡道。			206.4.6	坡道防護設施：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20公分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度5公分以上之連續防護（如圖206.4.6）。		圖206.4.6	本案室內通路無設置高差，符合規定。（詳C2-8、C2-9層、或層無障礙設施設計圖）									
204.2.2	室內通路走廊寬度：室內通路走廊寬度不得小於120公分，走廊中如有門，則扣除門扇開啓之空間後，其寬度不得小於120公分（如圖204.2.2）。		圖204.2.2	206.4.7	坡道防護設施：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20公分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度5公分以上之連續防護（如圖206.4.7）。		圖206.4.7	本案室內通路無設置高差，符合規定。（詳C2-8、C2-9層、或層無障礙設施設計圖）									
204.2.3	室內通路走廊突出物限制：室內通路走廊淨高度不得小於190公分；兩側之牆壁，於距地板面60公分至190公分範圍內，不得有10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有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視障者之設施）（如圖204.2.3）。		圖204.2.3	206.4.8	坡道防護設施：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20公分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度5公分以上之連續防護（如圖206.4.8）。		圖206.4.8	本案室內通路無設置高差，符合規定。（詳C2-8、C2-9層、或層無障礙設施設計圖）									
204.2.4	室內通路走廊迴轉空間：寬度小於150公分之走廊，每隔10公尺、通路走廊盡頭或距離350公分以內，應設置直徑150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			206.4.9	坡道防護設施：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20公分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度5公分以上之連續防護（如圖206.4.9）。		圖206.4.9	本案室內通路無設置高差，符合規定。（詳C2-8、C2-9層、或層無障礙設施設計圖）									
204.3	室內通路走廊防護設施			206.4.10	坡道防護設施：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20公分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度5公分以上之連續防護（如圖206.4.10）。		圖206.4.10	本案室內通路無設置高差，符合規定。（詳C2-8、C2-9層、或層無障礙設施設計圖）									
204.3.1	室內通路走廊連續防護：室內通路走廊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20公分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度5公分以上之連續防護（如圖204.3.1）。		圖204.3.1	206.4.11	坡道防護設施：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20公分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度5公分以上之連續防護（如圖206.4.11）。		圖206.4.11	本案室內通路無設置高差，符合規定。（詳C2-8、C2-9層、或層無障礙設施設計圖）									
204.3.2	室內通路走廊防護設施：室內通路走廊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75公分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度110公分以上之防護設施；室內通路走廊位於地面層10層以上者，防護設施高度不得小於120公分（如圖204.3.2）。		圖204.3.2	206.4.12	坡道防護設施：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20公分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度5公分以上之連續防護（如圖206.4.12）。		圖206.4.12	本案室內通路無設置高差，符合規定。（詳C2-8、C2-9層、或層無障礙設施設計圖）									
204.3.3	室內通路走廊防護設施：室內通路走廊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75公分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度110公分以上之防護設施；室內通路走廊位於地面層10層以上者，防護設施高度不得小於120公分（如圖204.3.3）。		圖204.3.3	206.4.13	坡道防護設施：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20公分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度5公分以上之連續防護（如圖206.4.13）。		圖206.4.13	本案室內通路無設置高差，符合規定。（詳C2-8、C2-9層、或層無障礙設施設計圖）									
204.3.4	室內通路走廊防護設施：室內通路走廊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75公分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度110公分以上之防護設施；室內通路走廊位於地面層10層以上者，防護設施高度不得小於120公分（如圖204.3.4）。		圖204.3.4	206.4.14	坡道防護設施：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20公分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度5公分以上之連續防護（如圖206.4.14）。		圖206.4.14	本案室內通路無設置高差，符合規定。（詳C2-8、C2-9層、或層無障礙設施設計圖）									
204.3.5	室內通路走廊防護設施：室內通路走廊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75公分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度110公分以上之防護設施；室內通路走廊位於地面層10層以上者，防護設施高度不得小於120公分（如圖204.3.5）。		圖204.3.5	206.4.15	坡道防護設施：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20公分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度5公分以上之連續防護（如圖206.4.15）。		圖206.4.15	本案室內通路無設置高差，符合規定。（詳C2-8、C2-9層、或層無障礙設施設計圖）									
204.3.6	室內通路走廊防護設施：室內通路走廊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75公分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度110公分以上之防護設施；室內通路走廊位於地面層10層以上者，防護設施高度不得小於120公分（如圖204.3.6）。		圖204.3.6	206.4.16	坡道防護設施：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20公分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度5公分以上之連續防護（如圖206.4.16）。		圖206.4.16	本案室內通路無設置高差，符合規定。（詳C2-8、C2-9層、或層無障礙設施設計圖）									
204.3.7	室內通路走廊防護設施：室內通路走廊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75公分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度110公分以上之防護設施；室內通路走廊位於地面層10層以上者，防護設施高度不得小於120公分（如圖204.3.7）。		圖204.3.7	206.4.17	坡道防護設施：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20公分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度5公分以上之連續防護（如圖206.4.17）。		圖206.4.17	本案室內通路無設置高差，符合規定。（詳C2-8、C2-9層、或層無障礙設施設計圖）									
204.3.8	室內通路走廊防護設施：室內通路走廊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75公分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度110公分以上之防護設施；室內通路走廊位於地面層10層以上者，防護設施高度不得小於120公分（如圖204.3.8）。		圖204.3.8	206.4.18	坡道防護設施：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20公分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度5公分以上之連續防護（如圖206.4.18）。		圖206.4.18	本案室內通路無設置高差，符合規定。（詳C2-8、C2-9層、或層無障礙設施設計圖）									
204.3.9	室內通路走廊防護設施：室內通路走廊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75公分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度110公分以上之防護設施；室內通路走廊位於地面層10層以上者，防護設施高度不得小於120公分（如圖204.3.9）。		圖204.3.9	206.4.19	坡道防護設施：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20公分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度5公分以上之連續防護（如圖206.4.19）。		圖206.4.19	本案室內通路無設置高差，符合規定。（詳C2-8、C2-9層、或層無障礙設施設計圖）									
204.3.10	室內通路走廊防護設施：室內通路走廊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75公分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度110公分以上之防護設施；室內通路走廊位於地面層10層以上者，防護設施高度不得小於120公分（如圖204.3.10）。		圖204.3.10	206.4.20	坡道防護設施：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20公分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度5公分以上之連續防護（如圖206.4.20）。		圖206.4.20	本案室內通路無設置高差，符合規定。（詳C2-8、C2-9層、或層無障礙設施設計圖）									
204.3.11	室內通路走廊防護設施：室內通路走廊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75公分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度110公分以上之防護設施；室內通路走廊位於地面層10層以上者，防護設施高度不得小於120公分（如圖204.3.11）。		圖204.3.11	206.4.21	坡道防護設施：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20公分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度5公分以上之連續防護（如圖206.4.21）。		圖206.4.21	本案室內通路無設置高差，符合規定。（詳C2-8、C2-9層、或層無障礙設施設計圖）									
204.3.12	室內通路走廊防護設施：室內通路走廊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75公分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度110公分以上之防護設施；室內通路走廊位於地面層10層以上者，防護設施高度不得小於120公分（如圖204.3.12）。		圖204.3.12	206.4.22	坡道防護設施：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20公分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度5公分以上之連續防護（如圖206.4.22）。		圖206.4.22	本案室內通路無設置高差，符合規定。（詳C2-8、C2-9層、或層無障礙設施設計圖）									
204.3.13	室內通路走廊防護設施：室內通路走廊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75公分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度110公分以上之防護設施；室內通路走廊位於地面層10層以上者，防護設施高度不得小於120公分（如圖204.3.13）。		圖204.3.13	206.4.23	坡道防護設施：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20公分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度5公分以上之連續防護（如圖206.4.23）。		圖206.4.23	本案室內通路無設置高差，符合規定。（詳C2-8、C2-9層、或層無障礙設施設計圖）									
204.3.14	室內通路走廊防護設施：室內通路走廊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75公分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度110公分以上之防護設施；室內通路走廊位於地面層10層以上者，防護設施高度不得小於120公分（如圖204.3.14）。		圖204.3.14	206.4.24	坡道防護設施：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20公分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度5公分以上之連續防護（如圖206.4.24）。		圖206.4.24	本案室內通路無設置高差，符合規定。（詳C2-8、C2-9層、或層無障礙設施設計圖）									
204.3.15	室內通路走廊防護設施：室內通路走廊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75公分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度110公分以上之防護設施；室內通路走廊位於地面層10層以上者，防護設施高度不得小於120公分（如圖204.3.15）。		圖204.3.15	206.4.25	坡道防護設施：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20公分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度5公分以上之連續防護（如圖206.4.25）。		圖206.4.25	本案室內通路無設置高差，符合規定。（詳C2-8、C2-9層、或層無障礙設施設計圖）									
204.3.16	室內通路走廊防護設施：室內通路走廊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75公分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度110公分以上之防護設施；室內通路走廊位於地面層10層以上者，防護設施高度不得小於120公分（如圖204.3.16）。		圖204.3.16	206.4.26	坡道防護設施：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20公分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度5公分以上之連續防護（如圖206.4.26）。		圖206.4.26	本案室內通路無設置高差，符合規定。（詳C2-8、C2-9層、或層無障礙設施設計圖）									
204.3.17	室內通路走廊防護設施：室內通路走廊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75公分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度110公分以上之防護設施；室內通路走廊位於地面層10層以上者，防護設施高度不得小於120公分（如圖204.3.17）。		圖204.3.17	206.4.27	坡道防護設施：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20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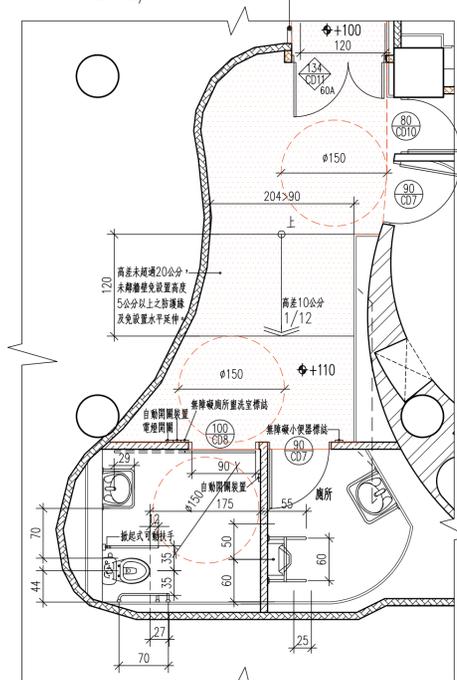


事務所	工程名稱	PROJECT
T.M.T. & ASSOCIATES ARCHITECTS & ENGINEERS	變更使用併室內裝修案	
圖名DRAWING NAME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設計規範(三) 無障礙設施檢討圖	
設計 DESIGNED BY		
繪圖 DRAWN BY		
核對 CHECKED BY		
核准 APPROVED BY		
比例 SCALE		
日期 DATE		
修正 REVISIONS		
檔名 FILE		
圖號	張號	
C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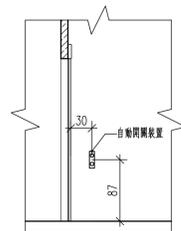
查核項目	規範內容	型式	檢視結果
第八章 停車空間			
801	適用範圍：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者，應符合本章規定。		
802	通用：無障礙停車位應設置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昇降機之便捷處。		
803 引導標誌			
803.1	入口引導：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入口引導標誌應與行進方向垂直，以利辨識。	本案無障礙停車位設有引導標誌，符合規定。(詳C2-8章無障礙設施檢討圖)	
803.2 單位標誌			
803.2.1	室外標誌：應於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標誌尺寸應為長、寬各40公分以上，下緣距地面190公分至200公分(如圖803.2.1)。		本案無障礙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標誌尺寸為長、寬各40公分，下緣距地面190公分，符合規定。
803.2.2	室內標誌：應於停車位上方、鄰近牆或柱面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且無遮蔽、易於辨識之懸掛或張貼標誌，標誌尺寸應為長、寬各30公分以上，下緣距地面不得小於190公分。		
803.3	地面標誌：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尺寸應為長、寬各90公分，停車格線之顏色應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應以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如圖803.3)。		本案無障礙停車位地面上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尺寸為長、寬各90公分，停車格線之顏色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以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符合規定。
803.4	停車格線：停車格線之顏色應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應以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如圖803.3)；下車區斜線間淨距離為40公分以下，標線寬度為10公分(如圖803.4)。		本案無障礙停車格線之顏色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以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下車區斜線間淨距離為40公分，標線寬度為10公分，符合規定。
803.5	停車位地面：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表面不得使用鬆散性質之砂或石礫，高低差不得大於0.5公分，坡度不得大於1/50。	本案無障礙停車位地面堅硬、平整、防滑，表面使用鬆散性質之砂或石礫，符合規定。	
804 汽車停車位			
804.1	單一停車位：汽車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60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350公分，包括寬150公分之下車區(如圖804.1)。		本案無障礙停車位長度600公分、寬度350公分，包括寬150公分之下車區，符合規定。(詳C2-8章無障礙設施檢討圖)
804.2	相鄰停車位：相鄰停車位共用下車區，長度不得小於60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550公分，包括寬150公分之下車區(如圖804.2)。		

第九章 無障礙標誌	通用	圖式	型式	檢視結果
901	適用範圍：無障礙設施設置無障礙標誌者，應符合本章規定設置。			
902	通用			
902.1	標誌：無障礙標誌應符合圖902.1規定之比例。		格子作為定位參考點，正式標誌應無格	本案無障礙標誌依規定設置。
902.2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圖案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且該標誌若設置於牆面上，該標誌之底色亦應與牆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			本案無障礙標誌圖案顏色與底色有明顯不同，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符合規定。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無障礙小便器引導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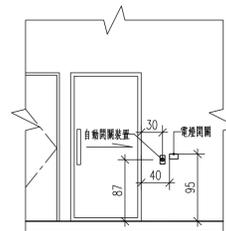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及無障礙小便器平面圖 S: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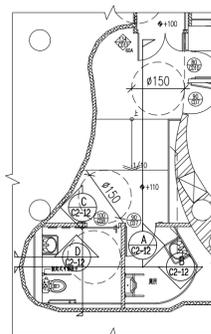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自動開關裝置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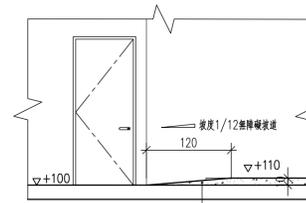
S:1/50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電燈、自動開關裝置立面圖 S: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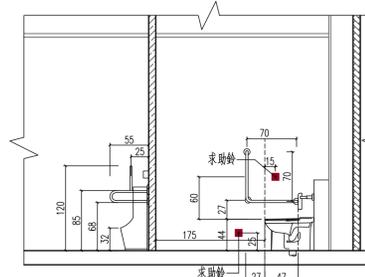


無障礙剖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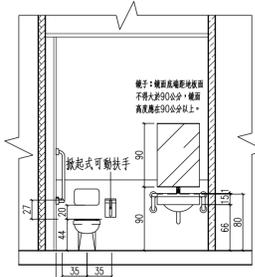


無障礙坡道剖面立面圖 S: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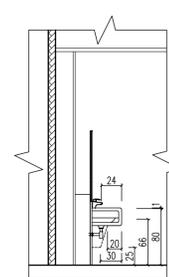
混凝土(3000psi, 內鋪點焊鋼結網一層φ6\*6/150\*15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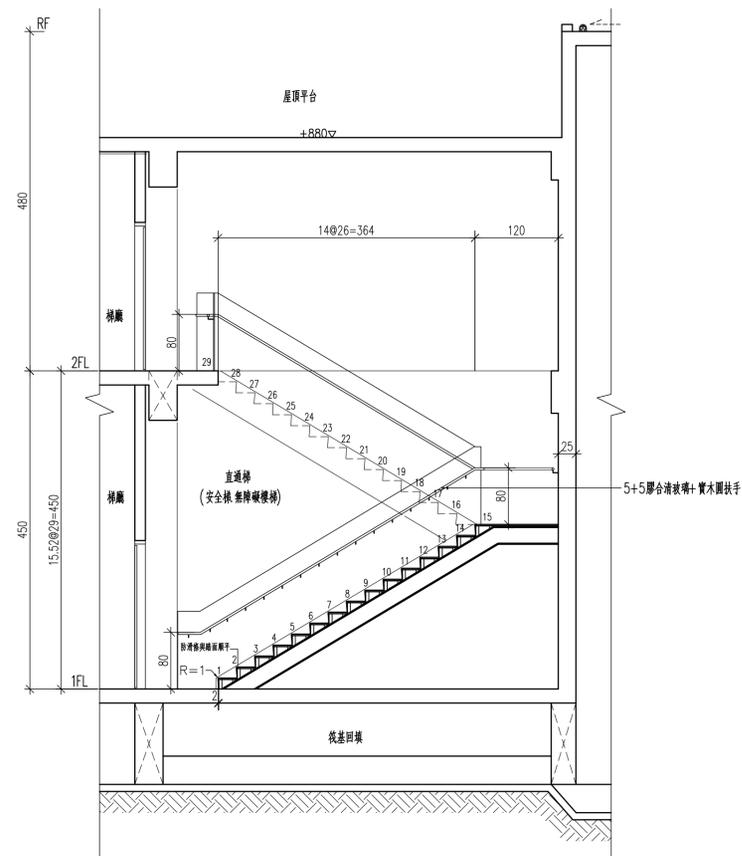
剖面圖 S:1/50



剖面圖 S:1/50



剖面圖 S:1/50



無障礙樓梯剖面圖 S:1/50

5+5聯合坡道+實木圓扶手

## 伍、附錄

###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 臺中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及替代改善計畫 審查作業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50005530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0 日公告修正，113 年 8 月 22 日開始實施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第三條 新建或增建公共建築物起造人申請無障礙設施勘檢，應依下列規定繳納勘檢費：
- 一、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者，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 二、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新臺幣二萬四千元。
- 第四條 既有公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申請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審查，應依下列規定繳納審查費：
- 一、替代改善一項者，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 二、替代改善二項以上者，新臺幣三萬元。
- 依前項繳納審查費後，如經審查未符規定，得免計費申請複審一次。
- 第五條 非公共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申請勘檢或提具替代改善計畫者，其收費標準準用前二條規定。
- 第六條 依本標準繳納之勘檢費或審查費，退費標準如下：
- 一、於勘檢日或審查日之二日前撤回申請案件，全額無息退還。
  - 二、於複審日之二日前撤回申請案件，無息退還二分之一。
- 第七條 依本標準收取之勘檢費及審查費，應納入臺中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改善基金專戶。
-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發布日期：民國 93 年 09 月 14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3 月 02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如附表一。

前項建築物之使用項目舉例如附表二。

原核發之使用執照未登載使用類組者，該管主管建築機關應於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時，依前二項規定確認其類別、組別，加註於使用執照或核發確認使用類組之文件。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請加註者，亦同。

## 第 3 條

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時，除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外，並應依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如附表三辦理。

\*詳附表說明第二點第(八)項。

## 第 4 條

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檢討項目之各類組檢討標準如附表四。

## 第 5 條

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應以整層為之。但不妨害或破壞其他未變更使用部分之防火避難設施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該樓層局部範圍變更使用：

一、變更範圍直接連接直通樓梯、梯廳或屋外，且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板、防火門窗等防火構造及設備區劃分隔，其防火設備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二、變更範圍以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之走廊連接直通樓梯或屋外，且開向走廊之開口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區劃分隔，其防火設備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 第 6 條

建築物於同一使用單元內，申請變更為多種使用類組者，應同時符合各使用類組依附表三規定之檢討項目及附表四規定之檢討標準。但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以主用途之使用類組檢討：

- 一、具主從用途關係如附表五。
- 二、從屬用途範圍之所有權應與主用途相同。
- 三、從屬用途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該使用單元樓地板面積之五分之二。
- 四、同一使用單元內主從空間應相互連通。

建築物有連跨複數樓層，無法逐層區劃分隔之垂直空間，且未以具有一小時以上之牆壁、樓板及防火門窗等防火構造及設備區劃分隔者，應視為同一使用單元檢討。

同一使用單元內之各種使用類組應以該使用單元之全部樓地板面積為檢討範圍。

#### 第 7 條

建築物申請變更為 A、B、C 類別及 D1 組別之使用單元，其與同樓層、直上樓層及直下樓層相鄰之其他使用單元，應依第五條規定區劃分隔及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建築物之主要構造應為防火構造。
- 二、坐落於非商業區之建築物申請變更之使用單元與 H 類別及 F1、F2、F3 組別等使用單元之間，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無開口牆壁及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

#### 第 8 條

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有本法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如下：

- 一、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等之變更。
- 二、防火區劃範圍、構造或設備之調整或變更。
- 三、防火避難設施：
  - (一) 直通樓梯、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構造、數量、步行距離、總寬度、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寬度及高度、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之寬度、樓梯及平臺淨寬等之變更。
  - (二) 走廊構造及寬度之變更。
  - (三) 緊急進口構造、排煙設備、緊急照明設備、緊急用昇降機、屋頂避難平臺、防火間隔之變更。
- 四、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

消防設備之變更。

五、建築物或法定空地停車空間之汽車或機車車位之變更。

六、建築物獎勵增設營業使用停車空間之變更。

七、建築物於原核定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範圍內設置或變更之昇降設備。

八、建築物之共同壁、分戶牆、外牆、防空避難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及開放空間，或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項目之變更。

#### 第 9 條

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無須施工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合格後，發給變更使用執照或核准變更使用文件；其須施工者，發給同意變更文件，並核定施工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年。申請人因故未能於施工期限內施工完竣時，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期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其同意變更文件自規定得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領有同意變更文件者，依前項核定期限內施工完竣後，應申請竣工查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查驗與核准設計圖樣相符者，發給變更使用執照或核准變更使用文件。不符合者，一次通知申請人改正，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再報請查驗；屆期未申請查驗或改正仍不合規定者，駁回該申請案。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須增設停車空間於鄰地空地時，其鄰地所有權人得出具附有期限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發給附有相應期限之變更使用執照或核准變更使用文件。

#### 第 10 條

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時，其違建部分依違章建築處理相關規定，得另行處理。

#### 第 11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三修正規定

附表三、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

原使用類別、組別		A		B				C		D					E	F				G			H		I	
		1	2	1	2	3	4	1	2	1	2	3	4	5		1	2	3	4	1	2	3	1	2		
公共集會類 (A類)	A-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業類 (B類)	B-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業、倉儲類 (C類)	C-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休閒、文教類 (D類)	D-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宗教類 (E類)	E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衛生、福利、更生類 (F類)	F-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辦公類、服務類 (G類)	G-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G-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G-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住宿類 (H類)	H-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H-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危險物品類 (I類)	I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  
 一、本表所列之原使用類別、組別，應以建築物原領使用執照之類別、組別為準。  
 二、△指建築物使用類組除B類外，同類跨組變更，依本表規定應予檢討者，其檢討項目如下：  
 (一) 防火區劃。

- (二) 分間牆。
- (三) 內部裝修材料。
- (四)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 (五) 緊急進口設置。
- (六) 防火構造之限制。
- (七) 停車空間。但停車空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檢討：
  1. 原使用類組及申請變更之使用類組依現行都市計畫法令規定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分類，屬同一設置標準。
  2. 原使用類組及申請變更之使用類組依現行都市計畫法令規定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設置標準，由設置標準高者變更為設置標準低。
- (八) 無障礙設施，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之規定，不得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變更為公共建築物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設置項目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第二點辦理，各設置項目應符合申請當時（即現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定。
    - (2) 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施及設備確有困難者，得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及本原則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 (3) 依本檢討項目規定改善增設之坡道或升降機，其坡道、升降機間及乘場面積合計未超過二十平方公尺部分，得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變更為非公共建築物者，免予檢討。

三、※指建築物使用類組跨類變更及使用分類B類跨組變更，依本表規定應予檢討者，其檢討項目包括本表說明二及下列項目：

- (一)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 (二)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 (三)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之寬度。
- (四) 設置二座直通樓梯之限制。增設之直通樓梯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且不得大於三十平方公尺。
- (五)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 (六) 走廊淨寬度。
- (七)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 (八)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 (九) 最低活載重。
- (十) 建築物使用類組跨類變更，如變更為H類時，並應檢討通風、日照、採光，變更為H-1組宿舍時，臥室及其與升降機道相鄰之分間牆應檢討防音等項目。

四、○指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依本表規定應予檢討者，其檢討項目包括本表說明二、三及下列項目：

- (一) 通風。
- (二) 屋頂避難平臺。
- (三) 防空避難設備。

- 五、◎指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全部檢討。
- 六、☆指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除應符合本表說明二有關停車空間及無障礙設施之檢討項目規定外，其餘項目免檢討。但變更為H類時，應檢討通風、日照、採光，變更為 H-1 組宿舍時，臥室及其與升降機道相鄰之分間牆應檢討防音等項目。
- 七、停車空間或防空避難設備變更為建築物之使用類組使用，或建築物之使用類組變更為停車空間或防空避難設備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檢討項目除 I 類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全部檢討外，其餘各使用類組依本表說明四規定辦理。
  - (二) 有增加容積率之情形時，應檢討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